

证券代码：600584

证券简称：长电科技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9

##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公司控股子公司星科金朋半导体（江阴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JSCC”）、STATS CHIPPAC PTE. LTD.（以下简称“SCL”）

2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：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本公司已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35,664.8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80%，无其他对外担保。

3、反担保情况：无

4、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，可为境内外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的担保，其中为星科金朋半导体（江阴）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额度、为SCL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担保额度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上披露的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17）等相关公告。

近期，公司在上述担保范围及额度内提供担保如下：

| 债权人                | 被担保人 | 担保金额          | 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<br>无锡分行 | JSCC | 人民币 10,000 万元 | 人民币 97,500.00 万元 |

|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国家开发银行<br>江苏省分行 | SCL | 美元 20,000 万元 | 人民币 250,234.88 万元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
## 二、担保对象简介

### 1、星科金朋半导体（江阴）有限公司

为本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32,500 万美元，主营集成电路研究、设计；BGA、PGA、CSP、MCM 等先进封装与测试，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末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484,030.60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315,977.94 万元，2023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73,517.05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34,683.41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# 2、STATS CHIPPAC PTE. LTD.

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主营半导体封装设计、凸焊、针测、封装、测试和布线解决方案提供商。

截至 2023 年 9 月末，总资产为人民币 1,031,346.82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612,047.13 万元，2023 年 1-9 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260,263.82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## 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### （一）星科金朋半导体（江阴）有限公司

#### 1、《保证合同》

##### 1) 签署人：

保证人：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##### 2) 授信额度：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

##### 3) 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4) 保证担保范围：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，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。

5) 保证期间：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 **2、《授信协议》**

### **1) 签署人:**

借款人: 星科金朋半导体(江阴)有限公司

贷款人: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

2) 授信种类及金额: 流动资金贷款, 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整

3) 授信期限: 三年, 具体放款日和到期日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确定的日期为准。

## **(二) STATS CHIPPAC PTE. LTD.**

### **1、《外汇贷款保证合同》**

#### **1) 签署人:**

保证人: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债权人: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

2) 授信总额: 不超过美元贰亿元整

3) 保证方式: 连带责任保证

4) 保证担保范围: 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, 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等。

5) 保证期间: 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。

### **2、《外汇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**

#### **1) 签署人:**

授信申请人: STATS CHIPPAC PTE. LTD.

授信人: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

2) 贷款额度的种类及金额: 流动资金贷款, 不超过美元贰亿元整

3) 贷款期限: 三年, 具体放款日和到期日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确定的日期为准。

#### **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**

本公司现有担保均为向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该等担保均是支持各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，公司对该等公司的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，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。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，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。

#### **五、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目前，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635,664.81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5.80%，无其他对外担保。

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。

特此公告！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3 日